

國際經濟法學概觀

王麗真

壹、前言

國際經濟法是調整跨國的貿易、投資、金融、稅收、運輸關係的各種法律規範之總稱。其概念係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為了實現本國之經濟利益，開始大規模干預私人間之跨國經濟活動，大量的有關國家與私人之間的涉外經濟管制關係因運而生，如各國對進出口貿易的管理、對外匯出入境的管制等等。各國在共同干預本國涉外經濟關係的過程中，必發生經濟利益上之衝突，這種經濟利益上之衝突終將導彼此間之相互妥協，以形成大量的國家與國家之間對國際經濟活動的共同管制關係。如各國共同協商削減關稅、共同建立穩定的匯率制度等等。與此相映，在國際間，也產生了大量的分別調適後兩種跨國經濟管制關係的新的法律規範，即各國的涉外經濟管制立法規範(如進出國管理法、外匯管制法等等)，以及以國際經濟條約為主的經濟領域的國際法規範(如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等等)。因此跨國經濟關係和以之相對應的法律規範可分為如下兩點說明：

一、國際經濟關係：

國家與國家之間(包括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以及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之間)的經濟關係，由國際法規範，主要是國際經濟條約來調整。

二、各國涉外經濟關係：

(一) 私人與私人間的涉外經濟流轉關係：

由國際商務慣例或由相應的國際私法規範援引各國民商實體法規範來調整。

(二) 國家與私人間的涉外經濟管制關係：

由各國涉外經濟管制立法規範來調整。

晚近國際經濟活動日趨複雜，由此將產生一系列需要綜合研究

多種法律規範才能解決的跨國經濟法律問題，例如：一九六五年《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即《華盛頓公約》）有關組成仲裁庭的規定，或仲裁管轄體制的規定於雙邊投資保護協定中締約雙方有關約定之間的關聯，等等。因此一些美國學者開始提出只有綜合國內法與國際法、公法與私法中調整跨國經濟關係的各種法律規範、才能圓滿解決日益增加且錯綜複雜的跨國經濟法律問題，由以上的觀點我們可以稱之為廣義的國際經濟法學派。

貳、國際經濟法的概念

傳統上，法律部門的劃分與法學學科的劃分是一致的，例如，以往在只有私人與私人之間跨國經濟流轉關係的情況下，通過研究國際私法懂得如何選擇各國民商實體法規範，就可以解決由此而產生的一切跨國經濟法律問題。可見，以法律部門的劃分決定法學學科的傳統做法在當時是可行的。

然而，晚近法律規範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日趨複雜。一個法律問題的源由往往不再僅僅局限於一個法律部門，而是跨越了兩個乃至兩個以上法律部門。對於這類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已不是通過單獨研究某一法律部門就可以解決的了，而是需要對分處各個法律部門的多種相關的法律規範進行綜合研究才能應對，由此而形成的綜合法學學科的研究範圍必然涉及多個法律部門。

如上所述，跨國經濟法律問題涉及國內法和國際法中的多種法律規範，而且這些法律規範在調整跨國經濟關係時又是相互連繫、相互作用的。如果仍沿用傳統的做法，一味簡單的通過研究一種法律規範——無論是國內法規範還是國際法規範，都無法徹底解決這類錯綜複雜的跨國經濟法律問題。例如一個僅具有一國涉外投資法律專門知識或僅具有關於跨國投資的國際法專門知識的人在涉及各種法律規範全球經濟化的問題面前，必將束手無策。因此只有採用實證的方法，在研究範圍上，打破國內法與國際法、公法與私法的界限，成立一個新的綜合性的國際經濟法學學科，才能圓滿解決日益增加的跨國經濟法律問題。

參、國際經濟法的法源基礎

一、條約：

條約，是指兩個以上國家締結的規定其相互權利和義務的契約。締結條約的主體一般為國家，但國際組織也可以成為締約的主體。對於條約有廣義、狹義兩種：廣義上講的條約，包括以各種不同名稱表示的國家之間的協議，如公約、條約、專約、盟約、規約、憲章、宣言、聯合聲明、協定、議定書、換文等；狹義上講的條約，僅指以條約為名稱的國家之間的協議。條約可根據實踐的需要，依照不同的標準來劃分種類，例如：雙邊條約和多邊條約；世界性條約和地區性條約；一般條約和專門條約；經濟條約和非經濟條約；造法性條約和契約性條約等等。

二、國際組織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國際組織成立的依據是其成員共同締結條約。依照該條約，如果某國際組織有權制定直接適用於各國成員的規範性文件，這些規範性文件就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淵源。例如，歐洲聯盟理事會按規定制定的基本規範性文件及其實施辦法，對各成員國具有直接的法律約束力，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法源依據。

惟有疑問的是有些國際組織在成立時由其成員國締結的條約並沒有明確規定該組織有權制定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的規範性文件，則該組織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是否屬於國際經濟法的依據呢？對此，學者們有不同的見解：有的學者認為，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規範性決議，只是建議，沒有法律的約束力，不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法源；有的學者認為，在一定條件下和一定範圍內，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規範性決議，如關於國際經濟方面的規範性決議，就具有法律約束力，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法源基礎。通說認為，國際經濟法是兩個以上國家的協調意志的體現。國際組織制定的規範文件，包括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規範性決議，不論是一致通過的還是按規定以特別多數或少數通過的，對於表示同意該規範性文件的所有成員國來說，表明該規範性文件體現了這些國家的協同意志，表明他們願意接受該規範性文件的約束。所以該規範性文件理所當然的對這些國家具有法律約束力，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淵源。

三、國際習慣法

在歷史上，隨著國際經濟交往的發展，逐漸形成了一些不成文的國際習慣。後來，國際習慣不斷更新，日益完善，並繼續被國際商會、國際學術團體等民間組織編纂成文。但是，無論是不成文的國際習慣，還是成文的及被稱為非官方文件的國際習慣，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只有被兩個以上國家認可並賦予法律約束力的國際習慣，才對這些國家具有法律約束力，才能被稱為國際習慣法，才屬於國際經濟法的法源基礎，也就是說國際習慣經兩個以上國家認可並賦予法律約束力就起了質的變化成為國際習慣法。

四、國際經濟法與經濟全球化

進入二十一世紀，由於資本擴張和科技進步引起的經濟全球化必將進一步明顯的發展，這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範圍內的總體特徵。經濟全球化對人類發展帶來的影響是廣泛、複雜和深遠的。試就以下三點分析之：

(一) 調整跨國經濟交易關係的國際統一規則迅速發展：

經濟全球化的直接結果之一，就是造成各國相互依存關係的不斷加深，形成一種相互交織彼此影響的狀態。這種相互依存的客觀經濟現實，要求各國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時，也要照顧到對方的利益和國際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相互依存帶來相互合作的需要，進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與協調如此需要有共同遵守的規範。因此，經濟全球化導致的各國相互依存與合作關係的加強必然促進調整跨國經濟交易關係的國際統一規則之長足發展。這一點最明顯的表現在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的一系列新的多邊國際經貿框架協議的形成，以及負責全面落實和監督這些多邊協議規則執行的常設行政機構即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建立。WTO的多邊協議規則調整的關係內容不僅擴大了GATT調整傳統的國際貨物貿易關係範圍，而且涉及服務貿易、技術貿易，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和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等領域，在這些歷來屬於各國國內法管轄的領域裡，確立起一套新的國際統一原則規範。我們應該看到，目前通過《服務貿易總協議定》(GATS)、《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TRIMs)和《與

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等多邊協議確立新的國際統一規則，僅是調整有關跨國服務、技術和投資關係的初步法律框架。隨著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合作與協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這些初步框架如何運作的具體規則和程序將會進一步健全豐富。同時，WTO 已經開始新的千年回合談判，新一輪的多邊談判可能涉及環境保護、勞工標準和競爭政策等議題，從而可能導致上述領域內新的國際統一規範之形成。上述決定了新世紀國際經濟法的發展中具有國際公法性質的多邊統一規則規範的數量比例，將會明顯提高，其所調整涉及的領域範圍和程度，也會愈加深廣。

(二) 作為國際經濟法重要淵源的各國國內經濟法制度的同質性逐漸增強：

全球經濟市場化的發展趨勢，促使做為國際經濟法淵源的重要組成部份的各國國內經濟法律制度，尤其是有關涉外經濟法制之間的差異性進一步減弱，而同質性增強。這不僅表現在各國的契約法和公司法等民商法律部門，而且也反映在像反壟斷法、競爭法這類公法方面。各國政府為使國內經濟更好的與世界經濟接軌，必然要參照有關國際經濟規則標準來調整、修改國內的經濟政策法規。這也是二十一世紀各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共同趨勢。

(三) 適用於跨國電子商務交易的法律框架正在形成：

促使當前經濟全球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現代科學技術的迅速發展，可以說技術的進步是經濟全球化的物質基礎。跨國界的電腦網路之建立，使整個世界變成了地球村。電子技術的突飛猛進在改變傳統的生產、銷售和經營管理模式的同時，也對現行的適應於傳統商業交易活動方式的國際經濟法律制度構成了嚴重的挑戰和衝擊。例如，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產生的契約的成立與履行、知識產權保護、隱私與安全保護、電子貨物與網上給付以及稅收管理等一系列法律問題，各國現行的法律制度和有關的國際條約缺乏相應的調整手段和規範措施。目前，許多發達國家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為適應訊息時代的需要，正加緊研究制定解決電子商務發展問題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因此，在今後的一個時期裡，一個由各國有關的國內法

和國際條約構成的，適用於跨國電子商務交易的法律框架的形成，將會是國際經濟法發展的重要內容。

肆、結論

綜上所述，國際經濟法調整規範的對象是跨國的經濟關係，研究國際經濟法律問題必須結合對國際經濟關係和跨國經濟現象的分析。在二十一世紀，國際經濟法的發展將更受國際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必須採用法學與經濟學、政治學等相關學科乃至自然學科相結合的跨學科的研究方法，發揮學科交叉滲透的優勢，才能認識更深一層的國際經濟法律本質和變化，提出切實可行的經濟法律問題之對策。

參考書目：

- 1、徐崇利，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版)，《國際經濟法與國際經濟法學——國際經濟法概念新探》，第二期，一九九六年。
- 2、楊紫恒，海商研究，《論國際經濟法基礎理論的若干問題》，第七十七期，二〇〇〇年。
- 3、廖益新，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經濟全球化與國際經濟法學》，第一四三期，二〇〇〇年。
- 4、陳安，東南學術，《評對中國國際經濟法學科發展現狀的幾種誤解》，第三期，一九九九年。
- 5、車丕照，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經濟全球化趨勢下的國際經濟法》，第一期第十六卷，二〇〇一年。